本版编辑：木言
E-mail：z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124

璧月澄照 余在广州

——1927的鲁迅时空

□ 李新慧（文并手绘插图）

广州老城，一年四季被冠幅广展的榕树浓荫盘绕着。潮湿阴霾的春，漫长曝晒的夏，一晃而过的秋和冬，把过往的岁月洇蚀得斑斑点点。风吹过，雨淋过，时光周而复始，轮回不息。不变的是老城草根市井间悠长的生活节奏，变化的是来来去去的身影和时代脉象。

1927年1月，在一份刚刚收获的年轻的爱的期许下，应着国立中山大学的聘书，邀约了挚友许寿裳，这一次，他不是以一个呐喊者、战斗者的姿态，而是以一名授业解惑者，一个还从未以他锐利如匕首的目光审视过这座城市的中年人——鲁迅来了。

文明路上大钟楼



“青年们有声音的，应该喊出来了。因为现在已不再是退让的时代。因为说话总比睡觉好。”

——鲁迅在中山大学的讲演

大钟楼位于文明路215号省立中山图书馆大院内，是国立中山大学和国民党一大旧址。1927年1月18日，甫一抵埠，受聘为中文系主任兼教务主任的鲁迅受到校方的优待——给他在大钟楼内安排了一处“豪宅”。钟楼四周视野开阔，门前南方特有的玉兰树、木棉、苹婆树葱绿围笼。然而初到广州的鲁迅对这样的住所很不习惯。他是一个暗夜里的思想者，晚上文字创作、编译、友人和学生约谈来访，经常工作到深夜。为保持白天工作的充沛精力，不受惊扰的休息极为紧要。这一点要求恰恰是大钟楼所不具备的。

对于这样一处住所的安排，鲁迅觉得“大而无当”。用他的话说：夜间老鼠出没，清晨工友唱歌，“很不能睡觉”。

硕鼠和如唱歌般广东话，是他初到广州生活的深刻印象。

在教学教务工作上，除了开设“文艺论”“中国小说史”“中国文学史”三门课程，鲁迅还要主持教务、文学系会议，讨论课程时间表、发放通知书、考试题目和卷子、受邀演讲等各项事务。但最终他还是决定离开，累并不是他要离开中山大学的主要因素。让鲁迅愤怒的是，起初是抱着对“革命策源地”的期待而来，总以为这里革命氛围和先进的思想会来得更浓厚一些，但是在当局发动的“四一五”反革命政变中，让他亲眼所见大批青年学生们付出了血的代价。鲁迅亲自奔走四方组织营救被捕学生，却未见成效，这更使他激愤不已。当然，不愿与听说要来中山大学任教的顾颉刚合作共事，也是诱因之一。

浓重的血色凝结在鲁迅心头，胸中块垒难以卸下，4月21日，他正式提交辞职信，结束了在广州三个多月大学教授生涯。这是他对于背信弃义的黑暗当局所表达的最坚决的抗议。

东濠涌边白云居

3月底，他已经和许寿裳、许广平一起搬离了大钟楼，合租在环境更为清幽的白云路7号一栋邮政公寓里。其后，一直到同年9月离开广州，他每天都在白云楼二楼租住的一厅三房寓所内工作、生活。

白云楼外，大榕树枝叶婆娑，丝丝缕缕的榕根连枝接叶。“远望青山，前临小港”，住所对面朝向一条人工河涌——东濠涌，鲁迅曾在《小约翰·引言》描绘过窗外所看到的渔家生活，“小港（指东濠涌）中是几十户渔民的船，一船一家，一家一世界，谈笑哭骂，具有大都市中的悲欢。”——鲁迅不时把目光和笔触投向社会底层最暗淡的角落。

这半年，在竹藤椅和线装书的陪伴下，鲁迅编订了《朝花夕拾》《野草》《唐宋传奇集》等旧作，整理了《小约翰》译本并翻译一批作品，创作完成《铸剑》《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等30余篇杂文、散文。

不少人认为，正是在广州血火交锋的现实面前，鲁迅完成了由前期主要创作小说、散文、散文诗过渡到后期以杂文为主左翼文学色彩的重要转向。他集中而热烈地轰击着现实，文字中处处凌厉地带着批判的锋芒。他让沉寂荒凉如沙漠的广州文艺界暗潮涌动，又时刻关注青年们的动向，在《无声的中国》和《老调子已经唱完》等演讲中大声疾呼，青年们要从旧思想的樊篱中挣脱出来。

也恰是广州这样一座充斥着商业市井之气的城市，在生与死的考量、爱与仇的纠结下，以冥冥之中的命运和碰撞促成这“一丛野草”在人间的不朽灼烧。它激发懦弱者奋起抗争的决心，令沉默者掩藏的热情喷薄而出。

我自爱我的野草，但我憎恶这以野草作装饰的地面。……

地火在地下运行，奔突；熔岩一旦喷出，将烧尽一切野草，以及乔木，于是并且无可朽腐。……

乐在广雅淘旧书

鲁迅对于书的痴爱，如同活水之于鱼儿的生命之源。即使来到广州这种崇尚美食的城市，他也照旧不改嗜书如命的习惯。

他最喜爱的事情还是逛旧书店，不久就抽空逛遍了旧书店淘买他所喜爱的线装书。他有写日记的习惯，在广州期间的日记，曾见到多处书店淘书的记录。虽只是廖廖数语，却把鲁迅爱书成痴的习惯体现得淋漓尽致，更何况他不吝功夫亲自动手整理各类书目，并记录下修补典籍的过程。

比如日记中有这样的记录。

3月16日往商务印书馆“买《老子道德经》《冲虚至德真经》各一本，泉（即钱）六角”。18日：“下午阅书肆，在中原书店买《文心雕龙补注》一部四本，八角。”

7月3日：“下午从广雅书局买《东塾读书记》《清诗人征略》《松心文钞》《桂游日记》各一部共二十三本，七元七角。”……

还有修补“蛀”书刻本的记事。

12日：“下午修补《六醴斋医书》”。17日：“下午修补《六醴斋医书》讫”。

日记中所提到的广雅书局，是清两广总督张之洞在1886年创办的。最初在文明路上的小巷聚贤坊里，后来迁到今北京路的双门底，专门刊印出版各类文物典籍。但在当时，鲁迅所购书单中，有不少线装刻本是从广雅书局淘买到的关于广东历史风物的文化典籍，如晚清著名广府诗人、书画家张维屏的《清诗人征略》《松心文钞》等等，还从广州百年老字号登云阁买到他所需的国学书籍《益雅堂丛书》。可见鲁迅对历史文物、考据和了解各地文化特色很感兴趣。自己抽不出空的时候，就开列书单委托许广平购书。



同许广平在广州时的合影

鲁迅购书，并不象有些藏家，买到后束之高阁，或者有意附庸风雅，为拥有而买书。他买的书到手后立即检视、翻阅并登记在册，如在日记中有所记一条：“从广雅书局补得所买书之阙叶，亦颇有版失而无从补者。”从中可知鲁迅买来的书并非束之高阁、装点门面。他对书的爱惜程度也达到了平常人所不能及的极致。看书前必要抹桌、洗手，痛恨书面翻翘、弄污或折角的样子，看后收藏也非常经心，有脱线处亲自细心动手装订，不常用的书籍要收得整整齐齐，并放有防蛀用的樟脑丸。

甚至在他四处谋生、舟车劳顿的行途中，书也是同行物品。他的书籍经常用藤条箱随身携运，抵埠后也便于收纳归整。无论走到哪里，对于携带收藏的书，鲁迅总是捆扎得井井有条。1927年9月底离开广州经香港时，他就随身携带了大批书籍，“有十只书箱在统舱里，六只书箱和衣箱在房舱里”——书竟然比衣物等生活必须品还要多得多。

芳草街上草萋萋

在广州期间，鲁迅感到广东的读书氛围很淡薄，尤其体会到可供青年学生学习的图书刊物种类单薄。于是他联合了孙伏园，在1927年3月底，接手了孙在芳草街44号联系的一处房子，开办了“北新书屋”。虽然这是他一生当中唯一一次做“老板”，却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意在向青年学生推荐进步书刊，活跃这里的文化氛围。

对于开办书屋的初衷，许广平在《鲁迅回忆录》手稿中记述了当时的情景：“而我之再三劝鲁迅去广东，也无非希望对广州有所贡献于青年。首先，文艺上除创造社一些读物外，其他荒芜得很。所以鲁迅又介绍北新、未名的出版物于广州青年。”

在书屋开张的第二天，许广平还特意写了一篇《北新书屋》的短文，介绍北新书屋的经营宗旨，文章发表于3月31日广州《国民新闻》的副刊上。

北新书屋的开张，仿佛荒漠里涌进一股暖湿的气流，除了出售北新书局、未名社出版的书刊和他本人的译著，如《呐喊》《坟》《往星中》《莽原》等书籍刊物，加强南北书刊的沟通交流，还向读者畅开大门，给读者开辟了一块自由选购、阅读新书、交流思想的园地。有空时，鲁迅也会来书屋走走，和文学青年见面交流，倾谈文学。因此，不少爱好文学的读者除了常来购买新书，也会抱着等候鲁迅、当面请教的念头，以便吸取更多的新思想、新文化。这样，经营书店虽然亏了本（结算时亏了80元），鲁迅依然觉得有意义。

不是结局

1927年9月27日，鲁迅终于还是离开了广州。

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这样一个风起云涌的历史前夜，鲁迅带着冲破死寂暗夜的勇力，携着爱人，在将要离开这座城市奔赴向新生活的时候，对这个浊世发出了质疑和讥讽，他奋力摆脱了心灵的最后一层羁累，无所畏惧而仰天长啸：“时大夜弥天，璧月澄照，饕蚊遥叹，余在广州。”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党校）

文史天地

心中有戒 “器定其形”

□ 任 杰

《说文解字》载：“戒，警也。从人，持戈，以戒不虞。”本义是双手持戈，以警戒意外的发生，后来引申为戒备、戒惧、戒条、戒除等多个义项。做到“心中有戒”就要“戒”字当头，心存戒惧，手握戒尺，信守戒条，戒除弊端，真正做到戒庸以励志、戒懒以尚勤、戒假以求真、戒浮以唯实、戒私以奉公、戒奢以崇俭，戒贪以养廉。“四有”县委书记中的“心中有戒”是“四有”的保证，是党性的“定水之器”，是党员领导干部的“铁布衫”“金钟罩”，为党员领导干部划定了必须遵守的法纪红线、道德底线和人生安全线。

在加强党性中增强“戒”的自觉。党性是党员领导干部立身、立业、立德的基石。“心中有戒”强调内因，必须以党性修养来奠基，自觉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拧紧“总开关”，以坚强的党性防止言行上的“跑冒滴漏”。“水无常形，器定其形。”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就是“定水之器”。要以《党章》为总章程、总规矩，把党的规矩立起来、严起来，对党忠诚老实，始终言行一致。

在尊法守法中坚守“戒”的底线。《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在法律面前，党员领导干部不仅没有特殊、没有例外，更应成为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典范。古人讲：“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国法是匡正行为的标尺，更是不能碰的“高压线”。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让权力运行守边界、有约束、受监督，在法律面前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在党的历史中传承“戒”的基因。毛泽东同志讲过，铁的纪律和规矩“比孙行者的金箍还厉害”。我们党历来重视立规矩、讲纪律，从刚上井冈山时的“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到延安整风运动中严明党的纪律、反对自由主义，从中央在西柏坡立下“六条规矩”到十八大之后出台“八项规定”，严明纪律和规矩是党永葆团结和统一、战胜艰难困苦、开创辉煌伟业的重要法宝。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领导干部应以史为鉴、以史为戒，把守纪律、懂规矩融入自己的血脉和灵魂，敬畏历史，敬畏法纪，敬畏组织，带头把党的优秀基因传承好，把延安精神发扬光大。

在服务群众中强化“戒”的意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我们党的根基所在、血脉所在、力量所在。必须时刻谨记“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古训，清醒地认识到权为民所赋，利就要为民所谋，真正把权力回归到为人民服务上。把群众当主人，群众赞成的“马上就办”，群众反对的坚决叫停，真正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自律，敬畏群众、尊重群众。同时，时刻将自己置身于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批评之下，让群众来监督、来评判、来打分，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在传统文化中汲取“戒”的滋养。“戒惧”思想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提出从政者要“正己”，为“正己”而要求“克己”，即“非礼勿听、非礼勿视、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大学》中“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说明规矩、戒行是一个人修身养性的根本。《孟子》中“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是古人对心中有戒、行为守规的经典论断。这些都集中体现了中华传统文化“守规矩、重戒行”的价值取向。“心中有戒”的要义，与儒家的“修己安人”和“内圣外王”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吾日三省吾身”“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这些优秀的传统文化可以让我们涵养为政之德、养成浩然正气。

心中有戒，天下自正。一个“戒”字，可谓一字千钧，一语中的，点明了党员领导干部安身、安心、安业之道。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务必自觉把心中有戒融入到血液中，表现到行动上，体现在骨子里，领班子、带队伍、抓发展、促和谐，实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为政目标。



随 笔

知人则哲 惟帝其难

□ 宋惠昌

我们许多人可能都会有这样的记忆，在看电影或者电视剧的过程中，当某个角色出现时，自己或者别人，常常会不自觉地发问：这是个好人还是坏人？对这个问题有的时候可以做出明确回答，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是很难一下子就能够给予或者是肯定的、或者是否定的回答的。这与我们在现实生活中的经验是一致的，比如说，在简单的、正常的情况下，好人与坏人的界限很清楚、很明确；但是，在比较复杂的情况下，这样的界限，就不是很清楚、很明确的了，甚至是很不清楚、很不明确的了，以至于常常把好人误认为坏人，把敌人误认为是朋友，如此等等。识人难啊！对此，中国古人有一句名言，叫做“知人则哲，惟帝其难”，倒是能够给我们更加深刻的启发。

“知人则哲，惟帝其难”这句话，出自《尚书·皋陶谟》篇中，记述的是舜、禹、皋陶等在讨论如何能够治国安邦问题时的议论，其中有这么一段对话：皋陶曰“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时，惟帝其难之。知人则哲，能官人。安民则惠，黎民怀之。能哲而惠，何忧乎欢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如果你能对一个人真正有比较深刻的认识，那你就是一个有大智慧的人，即可以称之为哲人。这样的哲人，必然能够知人善任，得到老百姓的拥护。因此，也就不必担心野蛮之人和奸猾坏人的捣乱了。但是，做到这一点是很不容易的，就是对像尧舜这样英明的帝王来说，这也是一件会使他感到十分困难的事情。

这里告诉了我们一个重要的人生哲理，这就是，对人的真正认识是一种大智慧，但是，这却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对人的真正认识为什么这样困难呢？很显然，这是由人的本质及其表现的极端复杂性决定的。

首先，从作为一个客观对象这方面来说，当着一个人在我们面前出现的时候，他呈现出来的可能就是他的本来面目，但是，有的时候，可能并不是他的本来面目，而是伪装的，呈现在你面前的，是他的假象。随着生活的发展，当着他的本来面目逐渐暴露清楚的时候，人们才能看清楚他的真面目。这个时候，你就可以对他做出一个明确判断了。当然，对于那些真正的好人，人们的认识也同样有一个过程，道理也是相同的。

其次，就认识者的主观方面来说，某些人的个人好恶感情，常常会影响他们的认识，使其准确认识受到干扰，很难做出比较客观的判断。这样，在某些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对同样一个人物究竟是好是坏、是敌是友，不同的人就可能做出不同的判断，甚至可能做出完全相反的判断。这样的情况并不罕见。

因为这样一些主观、客观原因，使我们对人的认识，对人的本质做出准确判断，成为人生的一大难题。实践证明，解决这样的难题，有着重要的思想方法论价值。因为在实践中，我们会有各种各样的的失误，但是，比较而言，最大的失误可能是对人的判断的失误。可想而知，对那些我们与之打交道的人，常常是真假难辨、好坏难分，往往是因为这个原因而吃了大亏！

为什么对人的本质的准确认识会如此之难呢？这其中，一个更深层次的原因，是由于人性及其表现形式的极端复杂、多变。作为人的本质的表现形式，人性本身深藏着无穷的奥秘，这就使人心犹如大海，高深莫测，甚至是善恶混淆、真伪莫辨。诚如斯言：人有的时候是野兽、有的时候是天使，但是，什么时候是野兽、什么时候是天使，在多大程度上是野兽、在多大程度上是天使，即人性的这种善恶混，可谓变幻无穷，难以捉摸。就此而言，古人说的“知人则哲，惟帝其难”这句话，就并非是言过其实的了。

人是一种有思想的社会主体，这就是说，人所获得的某种思想，是他的一切活动的灵魂，是其现实行为的主宰。但是，作为人的本质表现形式的思想状况，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往往是真真假假，若明若暗。比如说，有些人，为了某种目的，他们可以毫无愧色地宣传自己本来是反对的思想主张，而把自己真实的思想深深地隐藏起来。这样，人们就很难对其言行的真实性做出准确判断了。“人心难测啊”！

我们还可以看到，现实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比如说对利润的追求、对权力的攫取，在某些人那里，是一种无比强大的、甚至是不可抗拒的力量，它能够使唯利是图的人的灵魂变得扭曲，君子变成小人，圣人变成恶魔。这一点，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复杂多变的政治生活、市场经济活动中，会经常看到的。比如说在官场中，在交易所中，要真正比较深刻、准确地认识一个人，那就更要困难得多了。

现实生活中的人生哲学告诉我们，如果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我们就会变得心胸狭隘，鼠目寸光；但是，如果对所有的人都一概善意相待，那就常常会受骗上当。有人曾经夸张地说，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实际上只有两个人：一个骗子，一个傻子。极而言之，这的确是一个残酷的真理。扑朔迷离的生活现实，就是这样教训我们的。我们常常自以为很聪明，但是，却时不时地被骗，而且还在给欺骗我们的人辩护。所以，我们应该给自己提出这样的人生信条：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诚实，绝不要骗人；同时，必须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绝不要使自己成为一个被人愚弄的傻子！

刊址：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电话：（010）62805132 邮政编码：100091 订价：全年88元 订阅：本报发行部 发行部电话：（010）62806227 照排：中央党校报刊社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